

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	道路运输货运和物流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20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p> <p>第85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p> <p>第93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轻微	一年内初次发现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及时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2次发现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处20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3次及以上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因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造成了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特别严重	因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0万元罚款，报相关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的罚款	
2	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37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p> <p>第66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一年内初次发现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及时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二次发现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3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21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p> <p>第86条第2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93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38条第1款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应当实行实名售票和实名查验（以下统称实名制管理），免票儿童除外。其他客运班线及客运站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范围，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p> <p>第98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p>	轻微	初次发现违反身份查验制度，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2次发现违反身份查验制度	处20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3次发现违反身份查验制度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因违反身份查验制度，造成了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特别严重	因违反身份查验制度，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0万元罚款，报相关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的罚款	
4	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22条第2款 运输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p> <p>第87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2项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p> <p>第93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45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车辆运行期间通过定位系统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控管理。</p> <p>第63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初次发现违反监控制度，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责令改正	
			一般	拒不改正或者1年内2次以上发现违反监控制度，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因违反监控制度，造成了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反监控制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10万元的罚款，报相关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5	从事危险物品道路运输的运输工具未经检测、检验合格投入使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37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p> <p>第99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40条 罐式车辆罐体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装载危险货物。检验有效期届满后，罐式车辆罐体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p> <p>第41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的重大维修、改造，应当委托具备罐体生产资质的企业实施，并通过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维修、改造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p>第42条 运输危险货物的可移动罐柜、罐箱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并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标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p> <p>第62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轻微	项目施工现场危险物品的容器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但经核验（当场或事后检测、检验合格）实质是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项目施工现场危险物品的容器未经检测、检验合格，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尚不构成重大安全隐患，查获后能立即组织整改（停止使用、全面排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逾期未改正的； 2. 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 2. 造成严重后果的； 3. 造成人员死亡事故的； 4.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0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第113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第（三）项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100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p>	较重	安全条件与开业要求的条件不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	限期责令改正	
			严重	经监督检查发现，道路运输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依法吊销相应许可，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7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0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第113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第3项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43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给予罚款、停产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等处罚。</p>	一般	经监督检查发现,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特别严重	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8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考核合格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7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第97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2项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考核合格的。</p>	较重	交通运输领域危险物品的储存、装卸单位、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交通运输领域危险物品的储存、装卸单位、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单位未组织考核,逾期未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9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 关维修技术信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55条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监督管理。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p> <p>第111条第2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 关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初次发现未按规定公布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2次未按规定公布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未按规定公布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0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拒不改正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0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备案管理，并对驾驶培训活动加强监督，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监督管理。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39条第2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第65条第3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6条第1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备案。</p> <p>第48条第1款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p>	一般	违法时间1个月以内的	首次违法不处罚只责令改正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时间1-6个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 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时间6个月以上的（含6个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社会影响恶劣的； 2. 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 3. 造成人员死亡事故的； 4.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0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备案管理，并对驾驶培训活动加强监督，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监督管理。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46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后，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p> <p>第73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32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内容和学时要求，制定教学计划，开展培训教学活动。培训教学活动结束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组织学员结业考核，向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以下简称《结业证书》，式样见附件4）。《结业证书》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全国统一式样监制并编号。</p> <p>第49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二）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三）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四）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p>	一般	初次违法的。	首次违法不处罚只责令改正。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责令整改而拒不改正的； 2. 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导致人员伤亡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2	取得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经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2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前款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7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3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46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34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一般	普通货运经营者：第一次被查处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第一次被查处 客运经营者：第一次被查处 出租汽车经营者：第一次被查处	普通货运经营者：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客运经营者：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出租汽车经营者：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3000元罚款	
			较重	普通货运经营者：第二次被查处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第二次被查处 客运经营者：第二次被查处 出租汽车经营者：第二次被查处	普通货运经营者：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客运经营者：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出租汽车经营者：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罚款	
			严重	普通货运经营者：三次以上被查处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三次以上被查处 客运经营者：三次以上被查处 出租汽车经营者：三次以上被查处	普通货运经营者：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客运经营者：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出租汽车经营者：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13	拒绝、阻碍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0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p>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44条第1款、第3款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p> <p>第66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36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对专用车辆、设备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条件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p>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应当按照劳动保护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p> <p>第37条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初次拒绝、阻碍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两次以上拒绝、阻碍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暴力拒绝、阻碍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4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2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p> <p>第63条第2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或在车站等旅客集散地专门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情节恶劣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被查处，情节恶劣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并形成规模，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或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	
15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2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p> <p>第63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项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或在货运集散地专门从事道路货运经营，情节恶劣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被查处，情节恶劣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从事非法道路货运经营并形成规模，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或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6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2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应当遵守本条例。</p> <p>第63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项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38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p> <p>（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p> <p>（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55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p>（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p>（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p>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或在货运集散地专门从事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情节恶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以上5万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被查处，情节恶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以上9万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从事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并形成规模，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或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7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等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9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p> <p>第22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p> <p>第64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條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44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p> <p>第86条第1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款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7条第2项第2目 2.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p> <p>第40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6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优先聘用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从业人员从事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p> <p>第46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p> <p>第47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一般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初次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专用车辆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初次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2次及以上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专用车辆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2次及以上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专用车辆，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8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3条 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p> <p>第41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34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p>	一般	初次违法的。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的罚款	
			严重	第2次及以上违法或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的罚款	
19	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2条第1款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p> <p>第65条第1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4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一般	违法经营时间少于1个月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时间在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时间在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时间在3个月以上；拒不改正或暴力抗法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0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39条第2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第65条第4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5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p>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49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	首次违法责令改正不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后拒不改正，超过时限一个月仍未备案的。	处3000元的罚款	
			较重	第一次被查处后拒不改正，超过时限三个月仍未备案的。	处6000元的罚款	
			严重	第一次被查处后拒不改正，超过时限六个月及以上仍未备案的；拒不整改并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的罚款	
21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5条第2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p>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50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p>	一般	个别条件不符合《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标准，但未严重影响到正常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较重	1. 个别条件不符合《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标准，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的； 2. 经营条件不符合《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标准，严重影响到正常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的。	责令停业整顿。	
22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许可证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2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应当遵守本条例。前款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p> <p>第66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5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2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56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42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	初次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或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1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2次及以上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或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3	未按规定投保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35条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p> <p>第67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46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p> <p>第96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49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为其承运的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p>	一般	未按规定投保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险的	责令限期投保	
		<p>第57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34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p> <p>第41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严重	经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或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影响。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4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等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8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p> <p>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37条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和途中停靠地客运站（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p> <p>客运班车不得在规定的配客站点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途经路线。客运班车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在起讫地、中途停靠地所在的城市市区、县城城区沿途下客。</p> <p>重大活动期间，客运班车应当按照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配客站点上下旅客。</p> <p>第99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p> <p>（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p> <p>（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四）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p> <p>（五）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p> <p>（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p> <p>（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p>（八）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p> <p>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p>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轻微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站点停靠符合下列情形的：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4.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5. 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不符合依法免于处罚条件的。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	处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仅针对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9条第1款第（一）至（五）项规定和第2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5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8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p> <p>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30条第1款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货物、垄断货源。不得阻碍其他货运经营者开展正常的运输经营活动。</p> <p>第64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一）强行招揽货物的；</p> <p>（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p>	一般	初次发现强行招揽货物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2次发现强行招揽货物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3次及以上发现强行招揽货物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暴力、恐吓等手段强行招揽货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6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30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p> <p>第69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21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p> <p>（一）客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p> <p>（二）其他道路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12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12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p> <p>第31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轻微	<p>具有以下情形的首违免罚：</p>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逾期开展技术等级评定不超过30天的。</p> <p>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技术等级评定，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p> <p>4. 车辆未因安全性能和技术等级问题引发交通事故、服务质量事件危害后果。</p>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一般	超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的罚款	
			严重	超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超期6个月以上的；或违法行为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7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30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p> <p>第69条第2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22条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除铰接列车、具有特殊装置的大型物件运输专用车辆外，严禁使用货车列车从事危险货物运输；倾卸式车辆只能运输散装硫磺、萘饼、粗萘、煤焦沥青等危险货物。禁止使用移动罐体（罐式集装箱除外）从事危险货物运输。</p> <p>第61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18条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或者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车辆、设备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p> <p>第39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p>具有以下情形的首违免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4. 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 5. 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6.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装车辆的行为不能当场恢复原状，且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2. 未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次违法的； 2. 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3. 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2. 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 3. 车辆因安全性能和技术等级问题引发特别重大交通事故、服务质量事件危害后果的。 4.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8	道路运输客运、货运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40条第1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p> <p>第70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74条第1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p> <p>第101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p> <p>(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p> <p>(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42条 进入货运站经营的经营业户及车辆,经营手续必须齐全。</p> <p>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货运站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进站从事经营活动。</p> <p>第66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初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次及以上违法或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29	擅自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40条第3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p> <p>第70条第3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69条第1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p> <p>第102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p> <p>(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36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运营,不得随意改变货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p> <p>第67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3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43条第1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p> <p>第71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30条第1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p> <p>第51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初次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责令改正，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	
			较重	二次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或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责令改正，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4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	
			严重	三次及以上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责令改正，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违法行为。 或者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倍的罚款，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责令停业整顿。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责令停业整顿。	
3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44条第1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或者整车修理的，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p> <p>第72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32条 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见附件3）；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车主可以拒绝交费或接车。</p> <p>第52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初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的罚款	
			较重	二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1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1.5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	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2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32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46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p> <p>第87条第1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27条第1款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p> <p>第60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或故意隐瞒的。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查处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43条第2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第91条第1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8条第3项第3目：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3. 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第59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进行处罚。</p>	一般	新设立企业已办理经营许可证件，尚未正式开展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2.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者暴力抗法的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罚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2万元罚款	
3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7条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安排相关人员上岗作业的。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妥善保存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记录。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记录保存至相关从业人员离职后12个月；定期安全教育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p> <p>第56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定期安全教育，但进行了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安排相关人员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经查处后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经查处后逾期未改正或弄虚作假，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3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相关标准要求确定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品名、编号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10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p> <p>第58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对非经营性的处300元罚款；对经营性的处1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对非经营性的处500元罚款；对经营性的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责令改正，对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罚款；对经营性的处3万元罚款。	
36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63条第2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p> <p>第86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7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10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p> <p>第59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一般	危险货物托运人添加了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但未告知承运人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较重	危险货物托运人未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	责令改正，处8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	处10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7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包装危险化学品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63条第1款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p> <p>第86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6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12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p> <p>第59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p>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及时改正且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较重	及时改正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且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处10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范围承运危险货物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23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货物，不得超载。</p> <p>第60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p>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责令改正，处4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后果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39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规定制作和保存危险货物运单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24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第60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p>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责令改正，处4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后果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40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规定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25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p> <p>第60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p>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责令改正，处4000元罚款。	
			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后果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41	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24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第61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p>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的罚款	
42	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危险货物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32条 充装或者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p> <p>第65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相关制度已建立健全，但存在执行不到位等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	相关制度已建立，但存在照搬抄袭、弄虚作假等情形的；或者实际操作中不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严重	未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也无法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43	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45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未超过额定载客人数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主动退还乘客运费、检举揭发其他违法行为等。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未超过额定载客人数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主动退还乘客运费、检举揭发其他违法行为等。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的罚款	
			较重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或者造成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或者超过额定载客人数的1人以上3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长期在汽车站等旅客集散地从事非法经营活动，屡犯不改的；或有抗法行为，威胁、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社会影响大的。	责令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组织、从事非法经营活动并形成规模，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或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44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17条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因故不能继续经营的，授予车辆经营权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可优先收回。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限内，需要变更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车辆经营权变更许可手续时，应当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审查新的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条件，提示车辆经营权期限等相关风险，并重新签订经营协议，经营期限为该车辆经营权的剩余期限。</p> <p>第18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天不投入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天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由原许可机关收回相应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p> <p>第21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二）保证营运车辆性能良好；（三）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运营服务；（四）保障聘用人员合法权益，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五）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培训教育；（六）不得将巡游出租汽车交给未经从业资格注册的人员运营。</p> <p>第47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p>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	责令改正，处以8000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45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22条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时，车容车貌、设施设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车身外观整洁完好，车厢内整洁、卫生，无异味（二）车门功能正常，车窗玻璃密闭良好，无遮蔽物，升降功能有效；（三）座椅牢固无塌陷，前排座椅可前后移动，靠背倾度可调，安全带和锁扣齐全、有效；（四）座套、头枕套、脚垫齐全；（五）计程计价设备、顶灯、运营标志、服务监督卡（牌）、车载信息化设备等完好有效。</p> <p>第23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做好运营前例行检查，保持车辆设施、设备完好，车容整洁，备齐发票、备足零钱；（二）衣着整洁，语言文明，主动问候，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三）根据乘客意愿升降车窗玻璃及使用空调、音响、视频等服务设备；（四）乘客携带行李时，主动帮助乘客取放行李；（五）主动协助老、幼、病、残、孕等乘客上下车；（六）不得在车内吸烟，忌食有异味的食物；（七）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并按规定摆放、粘贴有关证件和标志；（八）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不得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九）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应当文明排队，服从调度，不得违反规定在非指定区域揽客；（十）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乘客；（十一）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十二）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文明礼让行车。</p> <p>第48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p>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处以200元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处以300元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	责令改正，处以400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以500元的罚款	
46	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2条 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应当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本办法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p> <p>第34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一般	初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的罚款。	
			较重	第2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形成规模的； 2. 造成危害后果的； 3. 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47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管理规定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17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p> <p>第18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p> <p>第19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p> <p>第20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p> <p>第35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法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p>	一般	1. 初次违法； 2.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	1.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2. 责令停业整顿	
			较重	2次违法；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责令整改，每次处1万元的罚款	
			严重	3次及以上违法，或未按时完成整改的	责令改正，每次处2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1. 拒不改正，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网约车平台公司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1. 责令改正，每次处3万元罚款；	
48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管理规定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25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p> <p>第36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违规收费的；（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p>	一般	初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两次及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每次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拒不改正，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1. 责令改正，处200元的罚款； 2. 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49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16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p> <p>第40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二）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四）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五）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九）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p> <p>第42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初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首违免罚；其他违法行为处200元罚款	
			一般	2次及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延期注册，处500元的罚款	
50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17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p> <p>第43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初次违法，或聘用1名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的人员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较重	2次及以上违法，或聘用2名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的人员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轻微、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聘用3名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1.造成重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 2.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3名以上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51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17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p> <p>第44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p>	一般	初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2次及以上违法的或者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52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等行为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12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购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p> <p>第14条第1款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以下简称联网联控系统)，并按照规定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p> <p>第23条第4项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四）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p> <p>第25条第2款 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对存在交通违法信息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p> <p>第21条第1款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p> <p>第35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p> <p>第38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具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重	经查处后，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道路运输企业已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接入联网联控系统，但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2.经查处后，拒不改正，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在85%以上90%以下的。3.在规定期限内虽已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但工作人员数量仍达不到有关规定和上岗前要求的或监控人员仍存在未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将驾驶员违法行为等记录存档动态监控台账等情形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经查处后，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道路运输企业已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但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2.经查处后，拒不改正，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在80%以上85%以下的。3.在规定期限内配备的监控人员，均非专职工作人员的或监控人员仍存在未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经查处后，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2.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80%的。3.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或监控人员仍然脱岗、不在岗，未按规定履行监控职责的。	处3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53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27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p> <p>第36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p> <p>第38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具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符合下列情形的首违免罚：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 卫星定位装置行驶途中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非客货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	符合法定情形的首违免罚	
			一般	经查处后，拒不改正，仍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普通货物运输车辆。	处200元的罚款	
			较重	经查处后，拒不改正，仍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道路客运车辆及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处500元的罚款	
			严重	经查处并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	对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处500元罚款；对道路客运车辆及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处800元罚款。	
54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27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不得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p> <p>第37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第38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具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未按照规定达到最低6个月保存期限，删除动态监控数据，但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500元的罚款	
			较重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导致数据失真的，影响执法部门检查和监督考核的。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因发生交通事故或存在较大以上安全隐患，故意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影响执法部门调查的。	处2000元的罚款	
55	运营企业未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要求的运营标识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25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一）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二）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三）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四）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五）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p> <p>第26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一）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二）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三）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p> <p>第61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运营标识，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严重	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运营标识的；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每缺少一种运营标识的，罚款1000元，最高罚款不超过5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56	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54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p> <p>第66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	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2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的罚款	
			较重	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	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5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的罚款	
			严重	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	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7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3000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	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的罚款	
57	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60条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初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运营，处2万元的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2次违法的； 2. 逃避、不配合执法的； 3. 造成轻微、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3次及以上违法的； 2. 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 3.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 造成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运营，处3万元的罚款	
58	运营企业存在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等行为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47条 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运营车辆及附属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不得将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投入运营。</p> <p>第62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p>	一般	发生违法行为不满1个月，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处罚。	
			较重	发生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严重	发生违法行为2个月以上，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59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企业存在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等行为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52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运营企业应当根据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运营企业等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p> <p>第63条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初次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2次及以上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0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36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等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对场站等服务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保持其技术状况、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维护场站的正常运营秩序。</p> <p>第64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初次违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2次及以上违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的罚款	
61	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53条 托运人办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手续，应当将运输证明副本交付承运人。承运人应当查验、收存运输证明副本，并检查货物包装。没有运输证明或者货物包装不符合规定的，承运人不得承运。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携带运输证明副本，以备查验。</p> <p>第74条第1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初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的罚款	
			较重	2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的罚款	
62	存在不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线路标志牌、里程票价表等行为	<p>《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16条 客运班车应当在车辆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由运管机构统一制发的客运线路标志牌和里程票价表，并按照许可的线路、班次、站点运行，载客不得超过核定人数。</p> <p>第63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 客运班车不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线路标志牌、里程票价表的； (二) 不给乘客车票的； (三) 包车客运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 (四) 驾驶人员未随车携带从业资格证的； (五) 客运出租汽车不按照规定装置出租标志顶灯、不使用或者不正确使用空车标志和计程计价器的； (六) 客运出租汽车拒载乘客、绕道行驶以及出租汽车超区域进行旅客运输的。</p>	一般	初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100元的罚款	
			较重	2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3次及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30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63	营运车辆设施不全，安全条件达不到规定标准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64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证：（一）营运车辆设施不全，安全条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的罚款	
			较重	2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500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3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的罚款，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证	
64	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变更经营项目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64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证：（二）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变更经营项目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的罚款	
			较重	2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500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3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的罚款，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证	
65	擅自运输限运和凭证运输物资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64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证：（三）擅自运输限运和凭证运输物资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的罚款	
			较重	2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500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3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的罚款，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证	
66	不按规定办理合并、分立、停业、歇业手续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64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证：（四）不按规定办理合并、分立、停业、歇业手续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的罚款	
			较重	2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3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的罚款，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证	
67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技术标准维修，虚报修理项目或者不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记录档案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64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证：（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技术标准维修，虚报修理项目或者不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记录档案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的罚款	
			较重	2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500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3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的罚款，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68	使用报废车辆或者改装车辆进行客货运输	<p>《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32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车辆检测达不到技术标准的，不得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不得使用报废、拼装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p> <p>第65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证或者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使用报废车辆或者改装车辆进行客货运输的；</p>	一般	初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的罚款	
			较重	2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0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3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暂扣道路运输证或者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69	使用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p>《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32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车辆检测达不到技术标准的，不得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不得使用报废、拼装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p> <p>第65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证或者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使用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p>	一般	初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的罚款	
			较重	2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0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3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暂扣道路运输证或者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70	持伪造、无效、非法转让的从业资格证、线路标志牌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p>《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65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证或者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持伪造、无效、非法转让的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线路标志牌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p>	一般	初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的罚款	
			较重	2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2000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3次及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暂扣道路运输证或者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71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29条第3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 第49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处于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3次以上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违法行为，不配合、阻挠、妨碍执法部门依法检查，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违法行为，拒不配合，阻挠、妨碍执法部门依法调查，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2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66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货运车辆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	
			货运车辆驾驶人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道路运输企业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公路路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44条第1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p> <p>第76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7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第62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擅自占用公路及公路用地5m ²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同时实施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和占用公路、公路用地行为的，按挖掘、占用行为合并进行处罚，但处罚总额不得高于3万元。
				擅自挖掘公路及公路用地5m ³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占用公路及公路用地5m ² 以上，10m ²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挖掘公路及公路用地5m ³ 以上，10 m ³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元罚款	
			较重	擅自占用公路及公路用地10m ² 以上，20m ²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挖掘公路及公路用地10m ³ 以上，15m ³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占用公路及公路用地20m ² 以上，40m ²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挖掘公路及公路用地15m ³ 以上，20m ³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占用公路及公路用地40m ² 以上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万元的罚款				
	擅自挖掘公路及公路用地20 m ³ 以上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万元的罚款				
2	未经许可使公路改线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44条第1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p> <p>第76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7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第62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等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3	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45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76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7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第62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10m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 管线、电缆等设施在10m以上，20m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及时恢复原状	
			较重	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20m以上，30m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30m以上，40m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跨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40m以上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处3万元的罚款	
4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47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p> <p>第76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p>	轻微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造成损坏公路设施价值1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损坏价值或损失额”的标准以《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青海省公路路产损坏补偿和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及补充规定为准
			一般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损坏公路设施价值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20000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5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48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p> <p>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76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p>	轻微	属于首次违法；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按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未对公路造成损坏、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损坏公路面积4m ² 以下或损害长度10m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损坏公路面积4m ² 以上，20m ² 以下，或损害长度在10m以上50m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损坏公路面积20m ² 以上，40m ² 以下或损害长度在50m以上100m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损坏公路面积40m ² 以上或损害长度100m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万元的罚款	
6	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3条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m；（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m；（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m；（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p> <p>第43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m、总宽度未超过3m且总长度未超过20m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m、总宽度未超过3.75m且总长度未超过28m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m、总宽度超过3.75m或者总长度超过28m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7	车货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3条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p> <p>第43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3条第1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p>(一)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限定标准为18000千克，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p>(二)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限定标准为25000千克，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p>(三)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限定标准为27000千克，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p>(四)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限定标准为31000千克，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p>(五)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限定标准为36000千克，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p>(六)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限定标准为43000千克，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p>(七)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限定标准为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限定标准为46000千克，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p>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8	<p>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大件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大件运输车辆运载的物品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大件运输车辆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大件运输车辆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6条 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大件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p> <p>第20条 经批准进行大件运输的车辆，行驶公路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p> <p>第21条第2款 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应当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一致。</p> <p>第22条第1款 对于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大件运输车辆，承运人应当按照护送方案组织护送。</p> <p>第47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p>		<p>适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43条处罚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m、总宽度未超过3m且总长度未超过20m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m、总宽度未超过3.75m且总长度未超过28m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m、总宽度超过3.75m或者总长度超过28m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p>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属于载运不可解体物品，在接受调查处理完毕后，需要继续行驶公路的，应当依法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9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52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p> <p>第76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5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p> <p>第60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轻微	首次违法；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未造成公路设施损坏或者安全隐患；主动配合调查处理；立即恢复的	不予处罚	“损坏价值或损失额”的标准以《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青海省公路路产损坏补偿和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及补充规定为准
			一般	损坏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损坏公路设施价值1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损坏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损坏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损坏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10000元以上的，或造成交通事故等严重后果的；擅自涂改、移动、遮挡公路附属设施，经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改正，严重影响公路安全。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10	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56条第3款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p> <p>第76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轻微	首次违法，移动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的，未造成公路设施损坏或者安全隐患，主动配合调查处理，立即恢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损坏公路设施价值1000元以下的；挪动标桩、界桩4根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挪动标桩、界桩4根以上，不满20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擅自移动、涂改公路设施拒不改正，挪动标桩、界桩20根以上，不满40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10000元以上；挪动标桩、界桩40根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1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46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第77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青海省公路路政条例》第15条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二)倾倒垃圾，堆放物品或者其他非公路养护维修施工材料。(五)摆摊设点，设置维修场、洗车场、加水点及影响公路畅通的障碍物；</p> <p>第44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公路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情节严重，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轻微	首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损坏价值或损失额”的标准以《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青海省公路路产损坏补偿和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及补充规定为准
			一般	摆摊设点、设置维修场、洗车场、加水点、设置障碍等，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倾倒垃圾、堆放物品、或者其他非公路养护维修施工材料5m ² 以下，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	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堆放物品、倾倒垃圾或者其他非公路养护维修施工材料5m ² 以上，不满25m ² ，造成路产损失的；其他行为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损坏公路设施价值1000元以下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堆放物品、倾倒垃圾或者其他非公路养护维修施工材料25m ² 以上，不满50m ² 的，造成路产损失的；其他行为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1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堆放物品、倾倒垃圾或者其他非公路养护维修施工材料50m ² 以上，造成路产损失的；其他行为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5000元以上的；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造成排水设施淤积、路面沉陷、塌方等严重损害的；	处5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2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51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p> <p>第77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青海省公路路政条例》第15条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六)将公路作为检验车辆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p> <p>第44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公路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情节严重，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主动配合调查处理；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要求驶离公路；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初次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2次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2次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引起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的罚款	
13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53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p> <p>第78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造成公路损坏，损坏公路设施价值1000元以下未报告的	处200元的罚款	“损坏价值或损失额”的标准以《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青海省公路路产损坏赔偿和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及补充规定为准
			一般	造成公路损坏，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未报告的	处400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损坏，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未报告的	处600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10000元以上未报告的	处800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影响交通畅通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处1000元的罚款	
14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54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第79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轻微	属于首次违法；主动配合调查处理；立即清理拆除非公路标志和设施；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牌面尺寸5m²以下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牌面尺寸在5m²以上，25m²以下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牌面尺寸在25m²以上，50m²以下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牌面尺寸在50m²以上	责令限期拆除，处2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5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55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p> <p>第80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7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p> <p>第62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宽度5m以下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	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宽度在5m以上10m以下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路，宽度在10m以上，20m以下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宽度在20m以上30m以下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宽度在30m以上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56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第81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13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p> <p>第56条第1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轻微	首次违法；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按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等占地面积在20m ² 以上40m ² 以下的	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等占地面积在40m ² 以上80m ² 以下的	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等占地面积在80m ² 以上120m ² 以下的	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等设施占地面积在120m ² 以上	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7	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56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第81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7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第56条第1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轻微	首次违法；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长度30m以下；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长度在30m以上100m以下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长度在100m以上500m以下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长度在500m以上1000m以下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长度在1000m以上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备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13条第2款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p> <p>第56条第2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轻微	首次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5m ² 以下；未阻碍调查处理；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5m ² 以上10m ² 以下的；妨碍安全视距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限期拆除的	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10m ² 以上20m ² 以下的；妨碍安全视距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拒不拆除的	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20m ² 以上30m ² 以下的；妨碍安全视距的，当事人拒不拆除，造成交通事故的	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30m ² 以上的；完全遮挡视距，当事人拒不拆除，造成严重交通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9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2条第1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第59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利用小桥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的罚款	对桥梁造成损坏的，除依法接受处罚外还要承担修复的赔偿责任
			一般	利用中桥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利用大桥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利用特大桥、公路立交桥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对桥梁造成损坏的	责令改正，处1万0元以下的罚款	
20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气体、液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2条第2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59条 违反本条例第22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违法；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按要求立即清理、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的设施；消除安全隐患；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搭建设施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输送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输送易燃、易爆气体、液体的管道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1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9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p> <p>第60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p>	轻微	首次违法；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按要求立即改正；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p>1. 已经造成公路损坏的，除依法接受处罚外还要承担修复的赔偿责任。</p> <p>2. “损坏价值或损失额”的标准以《青海省交通运输厅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青海省公路路产损坏补偿和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及补充规定为准</p>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或第二次违法的或造成公路路产损坏价值5000元以下或影响公路安全、畅通但未发生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路产损坏价值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影响公路安全、畅通但未发生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路产损坏价值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已经引发交通事故或已经引发严重堵塞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公路路产损坏价值2万元以上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22	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6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p>第61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轻微	首次违法；主动配合调查处理；违法行为经被告知后主动消除影响的	不予处罚，责令补种	
			一般	采伐护路林木材量5m ³ 以下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的罚款	
			较重	采伐护路林木材量5m ³ 以上，10m ³ 以下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5倍的罚款	
			严重	采伐护路林木材量10m ³ 以上，15m ³ 以下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4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采伐护路林木材量15m ³ 以上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5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3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45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76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7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第62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27条第6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10m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恢复原状	
			一般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10m以上，50m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恢复原状	
			较重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50m以上，100m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恢复原状	
			严重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100m以上，200m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恢复原状	
			特别严重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200m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万元的罚款，并恢复原状	
24	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7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p> <p>第62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利用小桥、短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恢复原状	
			一般	利用中桥、中长隧道铺设电缆等设施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恢复原状	
			较重	利用大桥、长隧道铺设电缆等设施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恢复原状	
			严重	利用特大桥、特长隧道铺设电缆等设施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恢复原状	
			特别严重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危及桥隧涵安全或造成桥隧涵损坏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并恢复原状	
25	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7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第62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属于首次违法；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按要求立即清理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牌面尺寸5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牌面尺寸在5m ² 以上，20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牌面尺寸在20m ² 以上，40m ² 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牌面尺寸在40m ² 以上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6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38条 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p> <p>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p> <p>第65条第3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责令改正能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及社会影响的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接受此处罚不免除车辆擅自超限运输的法律责任
			较重	3次以上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不配合、阻挠、妨碍执法部门依法检查，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元的罚款	
			严重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拒不配合，阻挠、妨碍执法部门依法调查，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7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38条 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p> <p>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p> <p>第65条第3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责令改正能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及社会影响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万元的罚款	接受此处罚不免除车辆擅自超限运输的法律责任
			较重	3次以上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不配合，阻挠、妨碍执法部门依法检查，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拒不配合、阻挠、妨碍执法部门依法调查，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40条第2款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p> <p>第67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p>	一般	未按指示标志或未按指挥人员示意接受检测，拒不出示相关证件和装载、配载证明，擅自驶离造成财产损失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于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执法人员指挥，乱停乱放、擅自卸货，影响行车安全和公路畅通，故意堵塞固定治超检测站点通行车道，阻挠、妨碍执法部门依法检查，或者强行通过固定治超检测站点造成财产损失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强行冲卡、暴力闯卡等方式破坏超限检测秩序，纠集人员聚众扰乱检测秩序发生群体性事件，阻挠、妨碍执法部门依法调查，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9	采取短途驳载、引路绕行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40条第2款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p> <p>第67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一般	采取短途驳载、引路绕行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责令改正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及社会影响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于1万元以下的罚款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
			较重	3次以上采取短途驳载、引路绕行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逃避、不配合、阻挠、妨碍执法部门依法检查，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采取短途驳载、引路绕行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挠、妨碍执法部门依法调查，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43条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p> <p>第69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青海省公路路政条例》第20条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p> <p>第44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公路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情节严重，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轻微	1.首次违法；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2.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	1.不予处罚 2.警告	
			一般	造成公路路面污染10m ²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1m ² 以下，或污染10m ² 以上，不满20m ² 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1m ² 以上，不满5m ² 的；或污染20m ² 以上，不满50m ² 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5m ² 以上，或污染50m ² 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31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45条 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第70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轻微	首次违法；主动配合调查处理；立即改正的；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一年内2次不规范作业，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3次不规范作业，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4次不规范作业，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的罚款，吊销其资质证书	
32	打场晒粮、晒物、种植作物、放养牲畜、焚烧物品	《青海省公路路政条例》第15条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打场晒粮、晒物、种植作物、放养牲畜、焚烧物品。 第44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公路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情节严重，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当事人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	恢复原状，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责令停止后，当事人未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	恢复原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当事人拒不整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5000元的罚款	
33	损坏公路排水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排灌水	《青海省公路路政条例》第15条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三)损坏公路排水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排灌水； 第44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公路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情节严重，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损坏价值或损失额”的标准以《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青海省公路路产损坏补偿和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及补充规定为准
			一般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损坏公路设施价值1000元以下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5000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5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34	挖沟、挖沙、采石、取土和采空作业	《青海省公路路政条例》第15条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四)挖沟、挖沙、采石、取土和采空作业; 第44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公路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情节严重,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挖掘1m ³ 以上,5m ³ 以下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挖掘5m ³ 以上,10m ³ 以下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挖掘10m ³ 以上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5	为无号牌、无车辆行驶证或者营运证以及拼装、非法改装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36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货运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为无号牌、无车辆行驶证或者营运证以及拼装、非法改装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或者放行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出场(站)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为无号牌、无车辆行驶证或者营运证以及拼装、非法改装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未造成危害后果及社会影响的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接受此处罚不免除货运车辆擅自超限运输其他法律责任
			较重	3次以上为无号牌、无车辆行驶证或者营运证以及拼装、非法改装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拒不改正且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者不配合、阻挠影响执法部门依法检查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为无号牌、无车辆行驶证或者营运证以及拼装、非法改装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造成交通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且严重社会影响的,或者聚众闹事、暴力抗法及拒绝、阻挠影响执法部门依法调查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6	放行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出场(站)的	《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36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货运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为无号牌、无车辆行驶证或者营运证以及拼装、非法改装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或者放行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出场(站)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放行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出场(站)未造成危害后果及社会影响的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接受此处罚不免除货运车辆擅自超限运输其他法律责任
			较重	3次以上放行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出场(站)且拒不改正且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者不配合、阻挠影响执法部门依法检查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放行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出场(站)造成交通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或者聚众闹事、暴力抗法及拒绝、阻挠影响执法部门依法调查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37	为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提供虚假装载、配载证明	《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36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货运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 为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提供虚假装载、配载证明的，责令改正，每辆次处一千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一般	为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提供虚假装载、配载证明的	每辆次处1000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接受此处罚不免除货运车辆擅自超限运输其他法律责任
38	篡改或者擅自删除货物运输车辆称重检测数据	《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36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货运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 篡改或者擅自删除货物运输车辆称重检测数据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篡改或者擅自删除货物运输车辆称重检测数据能够及时纠正确保正常运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元罚款	
			较重	篡改或者擅自删除货物运输车辆称重检测数据导致数据失真，影响执法部门依法检查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篡改或者擅自删除货物运输车辆称重检测数据造成数据无法恢复严重危害后果，严重影响执法部门依法调查的	处2000元罚款	
39	擅自拆除、损坏技术监控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扰技术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36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货运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四) 擅自拆除、损坏技术监控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扰技术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拆除、损坏技术监控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扰技术监控设备及时改正确保正常运行，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拆除、损坏技术监控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扰技术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影响执法部门依法检查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拆除、损坏技术监控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扰技术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及社会影响，严重影响执法部门依法检查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拆除、损坏技术监控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扰技术监控设备无法运行，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及社会影响，或者聚众闹事、暴力抗法及拒绝、阻挠严重影响执法部门依法调查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40	采取避站绕行、短途驳载、使用干扰装置等方式逃避检测	《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37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采取避站绕行、短途驳载、使用干扰装置等方式逃避检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采取避站绕行、短途驳载、使用干扰装置等方式逃避检测，积极配合执法部门依法检查和调查，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强制拖离或扣留车辆，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接受此处罚不免除货运车辆擅自超限运输其他法律责任
			较重	3次以上采取避站绕行、短途驳载、使用干扰装置等方式逃避检测且不配合、阻扰执法部门依法检查和调查，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强制拖离或扣留车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采取避站绕行、短途驳载、使用干扰装置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造成交通堵塞、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等其他严重影响社会的，聚众闹事、暴力抗法以及拒绝、阻挠影响执法部门依法检查和调查的	强制拖离或扣留车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1	采取急刹车、多车并排、首位紧随、偏离称重装置边轮通过等方式干扰检测	《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38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采取急刹车、多车并排、首尾紧随、偏离称重装置边轮通过等方式干扰检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采取急刹车、多车并排、首位紧随、偏离称重装置边轮通过等方式干扰检测未影响数据的采集或者造成危害后果及社会影响的	处1000元罚款	接受此处罚不免除货运车辆擅自超限运输其他法律责任
			较重	3次以上采取急刹车、多车并排、首位紧随、偏离称重装置边轮通过等方式干扰检测数据有效采集，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者不配合、阻扰影响执法部门依法调查的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采取急刹车、多车并排、首位紧随、偏离称重装置边轮通过等方式严重干扰检测数据无法采集，造成交通堵塞、交通事故等其他严重影响社会的，或者拒绝、阻碍影响执法部门依法调查的	处3000元罚款	
42	擅自放行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驶入高速公路	《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39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高速公路经营者擅自放行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每辆次处二千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一般	擅自放行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	每辆次处2000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接受此处罚不免除货运车辆擅自超限运输其他法律责任

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港口及航道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46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轻微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4.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违法建设的设施已完成30%工程计量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违法建设的设施已完成50%工程计量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违法建设的设施已完成80%工程计量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违法建设的设施已完成全部工程计量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	
2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46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一般	逾期补办手续或者拆除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现后拒不改正，继续施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建设的设施已经对通航环境、通航安全造成危害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3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49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41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p>	轻微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4.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未经依法许可，非法从事港口经营活动1个月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经依法许可，非法从事港口经营活动2个月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依法许可，非法从事港口经营活动3个月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经依法许可，非法从事港口经营活动超过3个月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20万元罚款	
4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42条第2款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4.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从事港口理货业务1个月内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从事港口理货业务2个月内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从事港口理货业务3个月内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从事港口理货业务超过3个月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5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49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41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二）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p>	轻微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4.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未经依法许可，非法从事兼营业务1个月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8万以下元罚款	
			较重	未经依法许可，非法从事兼营业务2个月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下罚款	
			严重	未经依法许可，非法从事兼营业务3个月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经依法许可，非法从事兼营业务超过3个月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20万元罚款	
6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54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4.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发现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对港口环境和水域安全造成影响的	责令停止作业，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发现后逾期改正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对港口环境和水域安全造成影响的	责令停止作业，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发现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对港口环境和水域安全造成较大影响的	责令停止作业，处2万元以上3.5以下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违法行为已经对港口环境和水域安全造成严重破坏的	责令停止作业，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7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55条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发现后立即改正，未造成影响的	处500元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	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对港口安全和船舶航行秩序构成危害且造成安全事故的	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处1万元罚款	
8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56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安全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	
			较重	逾期不消除的	强制消除，处五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消除的，对港口环境和水域安全造成较大影响的	强制消除，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9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39条第1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保护范围内，对航道通航条件造成影响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或者报送的材料未通过审核继续开工建设的，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内，需通过调整航标才能保证航道通航条件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或者报送的材料未通过审核继续开工建设的，处以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内，需通过改槽才能保证航道通航条件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或者报送的材料未通过审核继续开工建设的，处以3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内，需通过疏浚才能保证航道通航条件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或者报送的材料未通过审核继续开工建设的，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0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39条第2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保护范围内，对航道通航条件造成影响的。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内，需通过调整航标才能保证航道通航条件的。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内，需通过改槽才能保证航道通航条件的。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建设工程位于航道内，需通过疏浚才能保证航道通航条件的。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1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航道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40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一般	限期内进行清除，未造成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的	责令限期清除，处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15个工作日未清除，未造成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的	责令限期清除处，3万元以上少于5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15个工作日未清除，造成较小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的	责令限期清除，处5万元以上少于1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15个工作日未清除，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污染后果的	责令限期清除，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2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41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后立即补设航标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责令后15个工作日仍未补设航标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后拒不补设航标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以下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未补设航标而造成航行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13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42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一般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对通航环境构成安全隐患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对通航环境存在影响，已造成较小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或个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对通航环境存在影响，已造成较大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单位或个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对通航环境存在影响，已造成重大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单位或个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4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42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一般	在航道内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对通航环境构成安全隐患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航道内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对通航环境存在影响，已造成较小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少于1000元罚款；单位或个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在航道内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对通航环境存在影响，已造成较大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少于1500元罚款；单位或个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在航道内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对通航环境存在影响，已造成重大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单位或个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42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一般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对通航环境构成安全隐患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对通航环境存在影响，已造成较小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少于1000元罚款；单位或个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对通航环境存在影响，已造成较大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少于1500元罚款；单位或个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对通航环境存在影响，已造成重大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单位或个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	违反航道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43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发现后立即停止，对通航环境造成较小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发现后未停止违法行为，对通航环境较大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造成通航环境恶化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且造成重大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7	触碰航标不履行报告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21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轻微	1.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4. 未影响航标效能。 5.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及时修复航标。	不予处罚	
			一般	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超过12小时报告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较重	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超过24小时报告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严重	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超过48小时报告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特别严重	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隐瞒不报的	处2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18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22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般	发现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航标及其辅助设施危害不大，不影响航标使用效能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较重	违法行为对航标及其辅助设施危害较大，影响航标使用效能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少于1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严重	违法行为已经完全破坏了航标及其辅助设施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少于15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已经完全破坏了航标及其辅助设施且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水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	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8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p> <p>第13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与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第十七条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p> <p>第33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经责令改正，立即停止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14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海事管理机构在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不能提供有效的船舶营运证件的，应当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第34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13条 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购置人、承租人应当了解船舶的船龄和技术状况，并按下列程序办理有关手续：第四项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取得船舶国籍证书或者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及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后，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申领并取得船舶营运证；经营国际运输的，于投入运营前15日向交通运输部备案。交通运输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3日内出具备案证明书。</p> <p>第34条 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一般	初次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含持有失效的船舶营运证件）的普通货运船舶从事水路运输，且船舶正在申领《船舶营业运输证》，并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初次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旅客运输及危险货物运输船舶从事水路运输，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2）初次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普通货运船舶从事水路运输但船舶未申领《船舶营业运输证》，能积极配合执法，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查处两次以上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能在限期内申领《船舶营业运输证》，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3次以上违法，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社会影响恶劣或造成安全生产事故。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3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8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负责审批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36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p>	一般	部分申请材料系伪造或编造，取得行政许可后还未投入运营，未造成后果的	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较重	申请材料大部分或主要信息弄虚作假，取得行政许可的	撤销许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严重	采取贿赂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撤销许可，处10万元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特别严重	已投入运营，违法行为造成安全事故的。	撤销许可，处2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4	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p>《行政许可法》第80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2条 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以及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应当遵守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国内水路运输（以下简称水路运输），是指始发港、挂靠港和目的港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通航水域内的经营性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本条例所称水路运输辅助业务，是指直接为水路运输提供服务的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经营活动。</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37条第1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p>	一般	初次发现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的，积极配合调查的且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少于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2次发现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或者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出租、出借、倒卖的许可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次及以上发现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出租、出借、倒卖的许可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5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28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并将合同报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p> <p>第37条第1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p>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16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载明委托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将船舶管理协议报其所在地和船籍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p> <p>第35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一般	被主管部门首次发现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且违法所得不足3万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少于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或者违法所得超过3万的。	责令改正，没收出租、出借、倒卖的许可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三次以上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或者违法所得超过3万的	责令改正，没收出租、出借、倒卖的许可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6	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	<p>《行政许可法》第80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2条 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以及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应当遵守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国内水路运输（以下简称水路运输），是指始发港、挂靠港和目的港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通航水域内的经营性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本条例所称水路运输辅助业务，是指直接为水路运输提供服务的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经营活动。</p> <p>第37条第2款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	首次涂改、伪造、变造行政许可证件的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2次涂改、伪造、变造行政许可证件的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次及以上涂改、伪造、变造行政许可证件的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7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19条第2款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p> <p>第39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p>	轻微	客位数在12座以上30座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客位数在30座及以上50座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客位数在50座及以上100座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客位数在100座及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不改正，形成重大安全隐患的	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8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6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一）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至少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各1人，配备的具体数量应当符合附件规定的要求；（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具有与管理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船舶安全管理、船舶设备管理、航海保障、应急处路等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p>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34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未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能在整改期限内积极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拒不纠正，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配备相应海务、机务，在整改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配备相应海务、机务，拒不纠正，造成安全生产事故。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9	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间内，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20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已取得省际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水路运输经营者和船舶，可凭省际水路运输经营资格从事相应种类的省内水路运输，但旅客班轮运输除外。已取得沿海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水路运输经营者和船，可在满足航行条件的情况下，凭沿海水路运输经营资格从事相应种类的内河运输。</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45条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水路运输经营者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在整改期限结束后对该经营者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对运力规模达不到经营资质条件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其他情形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水路运输经营者在整改期间已开工建造但尚未竣工的船舶可以计入自有船舶运力。</p> <p>第49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间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或者船舶营运证件。</p>	一般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	责令限期整改。	
			较重	限期未整改或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	撤销其经营许可	
10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10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四）管理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五）接受管理的船舶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p>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36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p>	较轻	具有以下情形的首违免罚： 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 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 3.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补充完成备案或报告义务。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符合法定情形的首违免罚	
			一般	一年内两次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四次及以上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1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22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p>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36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p>	一般	一年内两次及以下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四次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累计五次及以上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12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16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载明委托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p>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36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p>	一般	一年内首次发现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2次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相关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3次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累计4次及以上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	
13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22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三）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p>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36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p>	一般	一年内首次发现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2次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3次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累计4次及以上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4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滥用优势地位, 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22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 (四) 滥用优势地位, 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36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滥用优势地位, 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一般	一年内首次发现滥用优势地位, 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	责令改正,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2次滥用优势地位, 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	责令改正,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3次滥用优势地位, 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累计4次及以上滥用优势地位, 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	责令改正, 处3万元罚	
15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虚假宣传, 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22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 (五) 发布虚假信息招揽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36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进行虚假宣传, 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一般	一年内首次发现进行虚假宣传, 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	责令改正,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2次进行虚假宣传, 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	责令改正,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3次进行虚假宣传, 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累计4次及以上进行虚假宣传, 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	责令改正, 处3万元罚	
16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22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 (六) 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扰乱市场秩序。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36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扰乱市场秩序。	一般	一年内首次发现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扰乱市场秩序的	责令改正,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2次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扰乱市场秩序的	责令改正,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3次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扰乱市场秩序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累计4次及以上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扰乱市场秩序的	责令改正, 处3万元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7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23条第1款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路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p>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36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路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p>	一般	一年内首次发现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路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2次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路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3次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路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累计4次及以上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路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	
18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23条 第二款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以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不得对相同条件的旅客实施不同的票价，不得以搭售、现金返还、加价等不正当方式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并获取不正当利益。</p>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36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p>	一般	一年内首次发现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2次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3次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累计4次及以上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	
19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24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使用规范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客票和运输单证。</p> <p>第36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p>	一般	一年内首次发现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2次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3次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累计4次及以上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	
20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25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开展业务活动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按照规定报送统计信息。</p> <p>第36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p>	一般	一年内首次发现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2次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3次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累计4次及以上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1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依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28条第2款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37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发现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元罚款	
			较重	2次发现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次及以上发现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22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等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20条 港口经营人不得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 第38条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被主管部门首次发现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被主管部门2次发现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3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相关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20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p> <p>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p> <p>第21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p>	一般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经限期改正后予以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少于15万元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2万元罚款	
		<p>第85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p> <p>第93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较重	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4万元罚款。	
		<p>《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5条 实施实名售票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船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p> <p>取票时，取票人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p> <p>乘船人遗失船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船票。按规定可以免费乘船的儿童及其他人员，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向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申领免费实名制船票。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费实名制船票，并如实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p>	严重	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8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或者船票销售业务。	
		<p>第6条第2款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乘船人登船前，对乘船人进行实名查验并记录有关信息。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不得允许其登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提前为港口经营人提供包括售票信息在内的必要协助。</p> <p>第13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14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p>	特别严重	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情节严重，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万元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0万元罚款，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工程质量监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	擅自进行公路建设项目施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25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第75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擅自施工，已完成工程合同内容的10%以下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施工，已完成工程合同内容10%以上30%以下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施工，已完成工程合同内容的30%以上50%以下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施工，已完成工程合同内容50%以上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5万元的罚款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7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12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p> <p>第38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p>	轻微	擅自施工，已完成工程合同内容的10%以下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	
			一般	擅自施工，已完成工程合同内容10%以上且不满30%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5%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施工，已完成工程合同内容的30%以上且不满50%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2%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施工，已完成工程合同内容50%以上的	责令停止施工，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2	公路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4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75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18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一般	未造成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较重	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尚能修复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严重	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3	公路工程未交工验收试运营、交工验收不合格试运营、未备案试运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8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40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p>	一般	擅自交付试运营时间一个月以下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擅自交付试运营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擅自交付使用时间在三个月以上五个月以下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擅自交付使用时间五个月以上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49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一般	已签署合同尚未实施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较重	已签署合同并实施，尚未实施完成；或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严重	已签署合同并实施完成，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5	交通运输领域将建设工程项目肢解发包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5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轻微	工程未开工，发现后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一般	工程已开工，将附属工程肢解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6%以上0.7%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较重	工程已开工，将5000万元以下的主体工程肢解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7%以上0.8%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严重	工程已开工，将5000万元以上的主体工程肢解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8%以上0.9%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特别严重	工程已开工，将工程肢解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或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6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存在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等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49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3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一般	未构成规避招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严重	构成规避招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7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0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轻微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未实质影响中标结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影响中标结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9%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标无效。	
			严重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情节严重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标无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8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介机构与他人串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0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5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轻微	招标代理机构与他人串通，未实质影响中标结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招标代理机构与他人串通，影响中标结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中标无效。	
			严重	招标代理机构与他人串通，情节严重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中标无效。	
9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1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3条第1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81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p>	一般	初次发生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发生2次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3次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0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2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一般	初次发生	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发生2次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3次的	给予警告，处10万元的罚款	
11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中标等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3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7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一般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以行贿谋取中标；三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特别严重	自严重情节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同类违法行为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2	交通运输领域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工程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4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8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一般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至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至9%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特别严重	自严重情节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同类违法行为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3	交通运输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5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一般	及时整改，未对评标造成影响。	给予警告。	
			严重	影响中标结果的	给予警告，中标无效。	
14	收受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或透露信息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6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2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一般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严重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5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7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中标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中标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中标金额在1亿元以上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6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9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5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中标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中标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中标金额在1亿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7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60条第2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初次发生的	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严重	发生2次及以上的	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8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4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初次发生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发生2次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3次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19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资料时限不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4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一般	及时改正，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改正，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改正，或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20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6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逾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1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0条第1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一般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较重	逾期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严重	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22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1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一般	及时改正,未影响评标结果的	责令改正	
			严重	影响评标结果,但在评标结果公示前改正的;或虽未影响评标结果,但在被通报后才改正的。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特别严重	影响评标结果,且在评标结果公示后才改正的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3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3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一般	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1%以上4%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通报后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4%以上8%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通报后改正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下10%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4	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等行为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6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69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一）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二）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p> <p>《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76条 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法分包等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8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39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一般	违法转包或违法分包金额不足承包金额的10%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的罚款；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较重	违法转包或违法分包金额占承包金额的10%以上50%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7%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违法转包或违法分包金额占承包金额的50%以上的或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5%以上45%以下的罚款；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5%以上45%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7%以上0.9%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的罚款；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50%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将中标人违法信息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6	公路工程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等行 为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68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预审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27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6条第5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工程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一般	建设单位对5千万元以下附属工程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建设单位对5千万元以上附属工程或1亿元以下主体工程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对1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主体工程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建设单位对2亿元及以上主体工程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责令改正，50万元的罚款。	
28	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4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23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44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一般	施工单位在限期内及时改正，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罚	
			较重	施工单位在限期内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严重	施工单位在限期内未改正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9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4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23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p> <p>第44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p>	一般	监理单位在限期内及时改正，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罚	
			较重	监理单位在限期内及时改正，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监理单位在限期内及时改正，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监理单位在限期内未改正或拒不改正，或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100万元罚款。	
30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业务发包给不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4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38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且质量验收或者鉴定合格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0万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31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等行为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6条第2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41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p>	一般	工程未开工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较重	工程已开工，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开工，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已开工，造成一般等级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并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32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6条第6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45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46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33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9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经告知，仍不移交且时间超过告知期限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经告知，仍不移交且时间超过告知期限11日以上20日以下，或者不按时移交，造成部分非重要资料遗失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经告知，仍不移交且时间超过告知期限20日以上，或者不按时移交，造成重要资料遗失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34	交通运输领域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任务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0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20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p> <p>第42条 违反本办法第20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工程尚未施工，发现后及时退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的罚款；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工程已施工，发现后及时退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1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1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6%以上3%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施工，发现后未在限定时间内退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5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5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1%以上3.5%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特别严重	工程已施工，造成重大及以上等级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移送有权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35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出借资质的行为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1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8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35条第1款 违反本条例第8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9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允许有相应资质并符合本工程建设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较重	允许无相应资质或不符合本工程建设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1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6%以上3%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包含前述任一违规行为，且造成一般或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4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1%以上3.8%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包含前述任一违规行为，且造成重大及以上等级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移送有权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36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59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3倍的罚款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6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一般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造成安全事故，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处1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7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造成安全事故，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	
			严重	整改仍未达到要求，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吊销资质证书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45条 违反本办法第25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一般	造成一般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给予警告、取消其2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给予警告、取消其4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对监理单位，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37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3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40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39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3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40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39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3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3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40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39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3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37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3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39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3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40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39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38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4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造成质量隐患，发现后能及时改正，不需要变更原设计，未造成具体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较重	造成具体质量隐患，需要变更设计才符合原设计质量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严重	造成具体质量隐患，需要变更设计，虽仍符合原设计质量要求，但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或需要变更原设计而降低了质量标准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造成具体质量隐患，需要重大设计变更或需要拆除重新施工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39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对材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检测的行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5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41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造成一般等级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造成超过一般等级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0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等行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6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42条第2款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41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与相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7条第1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43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2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行为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7条第2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44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43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43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违规承担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8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虽有隶属或利害关系，但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且能够变更监理单位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有隶属或利害关系，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但无法变更监理单位的，或者未能依法履行职责但尚能变更监理单位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有隶属或利害关系，未能依法履行职责且无法变更监理单位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4	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7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一般	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执业1年	
			较重	因过错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	
			严重	因过错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情节特别恶劣的	终身不予注册	
45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单位违法行为（工程质量方面）对直接负有责任相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73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46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单位违法情节轻微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单位违法情节一般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单位违法情节较重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单位违法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单位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46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57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一般	发现存在该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改正，造成较大等级及以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7	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58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	
			严重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48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3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挪用比例2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25%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挪用比例在20%以上4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5%以上45%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挪用比例在40%及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45%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9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详细说明等行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4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	轻微	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导致发生一般或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50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经查验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5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一般	发现存在该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违反本条规定，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一般或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1	交通运输领域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36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限期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较重	限期内未及时改正，或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拒绝改正，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2	交通运输领域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规定受聘而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为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37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情节严重，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53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批准文件、规划或国家规定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为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40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逾期不改正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4	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租借）《等级证书》等行为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46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质监机构应当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重新评定的等级低于原来评定等级的，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申报升级。被注销等级的检测机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质监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结果。	一般	发现存在该行为的	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较重	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	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重新评定的等级低于原来评定等级的，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申报升级。被注销等级的检测机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55	交通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行为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47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	一般	初次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较重	第二次以上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56	申请公路建设行业从业许可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等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78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第79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48条 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严重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收费公路及养护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74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49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p>	一般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给交通秩序或公路安全带来影响较小,或造成社会影响较小,当事人或单位能积极消除影响的。	1.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2.对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的罚款	
			严重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给交通秩序或公路安全带来影响较大,或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	1.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2.对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给交通秩序或公路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或已造成交通事故的,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1.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罚款;2.对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的罚款	
2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等行为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50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二)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四)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五)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六)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p>	轻微	未造成公路安全隐患的,或造成社会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一般	造成公路安全隐患的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严重影响到公路畅通、交通安全的,或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	
3	收费公路经营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55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原收费公路经营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p>	一般	收费公路经营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未造成损失的。	不予处罚。	
			严重	收费公路经营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造成一定损失的。	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收费公路经营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造成严重损失的。	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2倍的罚款。	

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安全生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序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	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3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但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导致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20万元的罚款。	
2	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4条第1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存在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形，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罚款。	
			较重	存在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3万元罚款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形，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6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存在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形，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存在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形，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罚款，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的罚款。	
			严重	存在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形，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3万元罚款，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形，发生严重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3万元罚款，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序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4	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7条第1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一般	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较重	水路客运、城市公交、出租汽车、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危险货物运输、道路客运、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5	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7条第2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一般	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较重	水路客运、城市公交、出租汽车、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危险货物运输、道路客运、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序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6	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7条第3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一般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10%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10%以上20%以下的。	处3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20%以上30%以下的。	处5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30%以上的。	处8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7	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7条第4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一般	实际已按要求开展相关教育培训，但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较重	实际开展了教育培训，但不符合规定的频次内容等要求，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处2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严重	实际未开展相关教育培训，为了应对有关部门检查，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处5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8	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7条第5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一般	仅有1次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较重	有2次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处2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严重	有3次及以上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处5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序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9	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7条第6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一般	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较重	水路客运、城市公交、出租汽车、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危险货物运输、道路客运、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10	公路工程施工企业、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户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7条第7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一般	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3人以内，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3人以上10人以内，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10人以上的；或者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11	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9条第1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一般	应设未设安全警示标志在3处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较重	应设未设安全警示标志在3处以上10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应设未设安全警示标志超过10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序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2	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9条第2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一般	有1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较重	有2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有3台（套）以上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13	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9条第3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一般	未对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较重	未对安全设备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既未对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又未对安全设备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14	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9条第4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一般	关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较重	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篡改、隐瞒、销毁相关数据、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序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5	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9条第5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一般	未为5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较重	未为5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未为10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16	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9条第7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一般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较重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17	对道路运输企业运输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1条第1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较重	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安全措施不够可靠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严重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序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18	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2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较大安全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整改后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较大安全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整改后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19	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3条第1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20	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3条第2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违法行为导致安全生产职责不清、管理不到位，但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千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导致安全生产职责不清、管理不到位，产生较大安全隐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导致安全生产职责不清、管理不到位，产生重大安全隐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序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1	交通运输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4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般	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较重	违法行为导致产生较大安全隐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严重	违法行为导致产生重大安全隐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22	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5条第2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一般	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违法行为导致产生较大安全隐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违法行为导致产生重大安全隐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3	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6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与10名以下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罚款。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与10名以上50名以下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与50名以上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序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24	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8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拒绝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较重	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通过暴力等手段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有关人员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40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般	发生一般事故	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移送有关部门	
			较重	发生较大事故	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	
			严重	发生重大、特大事故	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